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房管函〔2020〕30号

关于做好“双十一购物节”物业小区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“双十一购物节”已开始，受疫情影响，线上购物、直播带货火爆，打折促销活动频繁，快递量呈现大幅增长，大量快递在各小区堆放。今年以来，先后发生了湖南娄底“6·17”物流中转站火灾、安徽合肥“8·15”物流园火灾等事故，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教训十分惨痛。为切实做好“双十一购物节”期间消防安全管理，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抓实抓好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工作。

一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各小区菜鸟驿站、快递柜员工、快递公司等的负责人、管理人开展预警提示，通报典型火灾案例，以案说法、以案明责、以案促改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。

二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改，重点检

查小区菜鸟驿站、快递柜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超量存放快递、违规装卸、堆放快递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、擅自改装加装蓄电池、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等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督促及时整改；一时难以整改的，要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严管严控措施，增强值班值守力量，一旦发生火情要妥善处置。

三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。结合全国“119消防宣传月”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双十一购物节”消防安全宣传引导，教育引导居民严禁在楼道内存放货物、纸箱等，严禁电动车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。物业工作人员要及时清理楼道杂物，保持畅通。积极鼓励居民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

2020年11月11日

房地产市场监管处